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对象合计 37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

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其中，针对《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因董事钱志刚、董事陶润仙、董事王军的关联方、监事厉李、监事刘文良、监事陈举旗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和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三名监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

其中，杨石、李显龙、李亚利、卢剑、厉李、张蕊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

与对象，属于关联员工，对上述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含）2,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3.2258%，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召开前，合伙企业已设立，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2D9585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钱志刚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康和盛大楼 3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共计 37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1 名，有限合伙人 36 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 suitability，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1、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即可解除限售，根据《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中有关“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转让或出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届满时，公司处于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可办理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锁定期应当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超纯环保尚未提交与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代表公司上市承诺，亦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承诺。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锁定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5、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在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持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三年以上（含三年，即 36 个月）。若合伙人未满足该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需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在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2、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不会导致调整持股计划参与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导致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若发生上述事项，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由合伙企业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因员工持

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 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 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公司股东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 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退出的情形

1) 非负面退出

① 持有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在锁定期外到期且不再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② 持有人非因工受伤或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职；

③ 持有人所持份额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

④ 持有人因婚姻关系变化导致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可能被分割。

2) 负面退出

① 持有人单方终止/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在锁定期内劳动合同到期后单方决定不再续签；

- ②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
- ③持有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④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 ⑤持有人有其他危害公司及合伙企业权益的行为且经其他全部持有人一致同意的。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

(3)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①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②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

(4)持有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若持有人或其继

承人主动申请退出，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5)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通常情况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公司具备上市计划时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其中，针对《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因董事钱志刚、陶润仙、王军的关联方

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因监事厉李、刘文良、陈举旗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三名监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

其中，杨石、李显龙、李亚利、卢剑、厉李、张蕊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员工，对上述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上述议案。

（二）信息披露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及定向发行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超纯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及合理性

1、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持股平台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7 元/股。

2、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 7 元/股，与股票发行价格一致，是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3SZAA7B00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653.3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11 元；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2.4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4 元。

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52.73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6 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7.5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高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半年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采用做市交易的转让方式，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前的最近交易收盘价为 10.90 元/股。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分别为 109,100 股、507,700 股、1,219,900 股，交易均价分别为 11.37 元/股、10.12 元/股、9.03 元/股。

公司股票多以盘后大宗交易为主，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

量小，流动性较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可供参考。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①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55,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85 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②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55,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实施完毕。

③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67 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9 月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 2022 年发行人民币股票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35,00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但因两次发行时间间隔约为 1 年，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能完全反映目前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

（5）新三板业务相似公司股票行情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由于公司所生产的超纯水设备主要用于半导体、光伏等领域，截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从事半导体、光伏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的最新收盘价、动态市盈率、市盈率（TTM）及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数据来源：Wind）：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元)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836414	欧普泰	8.15	13.69	18.64	1.77
873963	富泰科技	3.02	8.77	17.77	1.43
838813	招金膜天	2.84	14.11	15.63	1.29
873902	晶阳机电	10.70	12.68	29.19	2.80
估值指标平均数			12.31	20.31	1.82
833786	超纯环保	10.90	13.01	18.46	3.03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2.31、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0.31、平均市净率为 1.82，超纯环保在二级市场股价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行业内单个公司的市盈率差异较大，主要与每个公司的主营产品、发展阶段、盈利能力、交易活跃度等情况相关，估值水平的存在一定偶然性。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存在合理差异，可供参考。

（6）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涉及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137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1) 评估目的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超纯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超纯环保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5)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6)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超纯环保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61,268.1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423.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845.11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496.00 万元，增值额为 51,650.89 万元，增值率为 289.44%。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以超纯环保 6,000 万股本计算，公司股票价格为 11.58 元/股。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资产评估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评估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最终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9,496.00 万元，以超纯环保 6,000 万股本计算，确定以 11.58 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即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1.58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系公司与参与对象协商一致确定，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折价发行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多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是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中坚力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有利于调动优秀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虽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但约定了 3 年（36 个月）的服务期，且根据相关规定需要限售 36 个月，锁定时间较长，如发行价格过高或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可能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达不到公司的预期目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1.58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折价率为 39.55%。

经选取近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市场案例，查询折价情况并分析如下：

挂牌公司名称	贵州捷盛	金龙电机	千禧龙纤	本公司
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	2023/6/14	2023/2/16	2022/12/21	2023/11/7

新增股份挂牌日	2023/8/4	2023/5/12	2323/3/30	-
是否设置绩效考核	否	否	否	否
受让价格/发行价格（A） （元/股）	4.72	4.35	5.2	7
有效市场价值/公允价值 （B）（元/股）	8.08	9.87	10.3	11.58
折价率（B-A）/B	41.58%	55.93%	49.51%	39.55%

结合新三板挂牌公司部分市场案例来看，公司折价率亦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以上市场情况，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经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沟通协商后，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将本次发行价格定为 7.0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

（三）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同时，股票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 11.58 元/股，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的确认方法详见本部分“（二）授予价格的设定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承诺自超纯环保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持续在超纯环保（或子公司）全职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综上，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 3 年（36 个月）内分摊。

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11.58 元/股，其高出发行价格 7 元/股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11.58 元/股-7.00 元/股）*200 万股=916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后，在授予日起 3 年（36 个月）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4 年 1 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内容	计算过程	计算结果
股份支付总金额(X)	$X = (11.58 \text{ 元/股} - 7.00 \text{ 元/股}) * 200 \text{ 万股}$	916 万元
总摊销月份	36 个月	
2024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4 年摊销费用(A)	$A = X * 12 / 36$	305.33 万元
2025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5 年摊销费用(B)	$B = X * 24 / 36 - A$	305.34 万元
2026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6 年摊销费用(C)	$C = X * 36 / 36 - A - B$	305.33 万元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超纯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服务期的设置、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超纯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超纯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签署页）

